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GXCZ-D-22330021**

项目名称：《中国史诗百部工程》数据整備项目（第三期）

采 购 人： 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受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委托，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史诗百部工程》数据整備项目（第三期）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GXCZ-D-22330021）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史诗百部工程》数据整備项目（第三期）

预算金额：33 万元

最高限价：33 万元

三、项目概况

服务名称：对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成果进行数字化整理，实现资源数据管理、保存、使用的秩序性、规范性、永续性。

主要技术要求：按照《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元数据著录规范和相关要求，完成《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基础数据整理。

单位：包

数量：1

服务期：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1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其他：无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5. 你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若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条第1、3、4款要求。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请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7日（每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45号花园写字楼二层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现金），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将标书款汇入本公告中的账户。公对公转账的，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余情况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13时30分；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45号花园写字楼二层会议室。

八、发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1号

联系人：中国史诗百部工程编辑部

电话/传真：010-87930645

电子邮箱：epic100@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人：胡老师、高老师

电话：88019902

传真：88019177

电子信箱: 752622389@qq.com

账户名称: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 302060950003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4日17时0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汇票 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0304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2份；电子文档1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1人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算: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的“服务类”收取。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差表
 - (13) 对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项目负责人资历表（适用于服务磋商）;
 -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6)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

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

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权重：20分

技术部分权重：60分

报价部分权重：2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1%的价格扣除。

(3)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2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4 供应商得分=A+B+C
- 4.3 评审结果
-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 审 标 准	得分
1	工作业绩	10	近三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的同类项目案例（每项项目金额应在 30 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案例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工作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团队保障	5	项目团队人员匹配合理性、专业性、稳定性较强得 5 分。	
			项目团队人员匹配合理性、专业性、稳定性一般，得高 3 分。	
			项目团队人员匹配合理性、专业性、稳定性较差，得 1 分。	
3	标书制作	5	标书制作符合招标要求，制作规范，得 5 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 1 分，扣完为止。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6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评分范围 (得分 m)
1	项目技术方案	思路清晰合理,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项目理解清晰准确, 重难点问题分析到位	40
		思路较清晰合理, 技术路线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项目理解较清晰准确, 重难点问题分析比较到位	34
		提出了普遍的统筹规划思路, 技术路线与可操作性一般, 项目理解基本准确, 重难点问题分析较合理	28
		提出的统筹规划思路不切实际, 技术路线脱离当地情况, 项目理解不够准确,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到位, 缺乏可操作性	22
2	数字化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思路、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行	4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思路、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可行	3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思路、进度安排一般	2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思路、进度安排较差	1
3	档案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4
		档案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可行科学、合理、可行	3
		档案管理制度方案一般可行科学、合理、可行	2
		档案管理制度方案较差	1
4	质量管理制度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4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可行科学、合理、可行	3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方案一般可行科学、合理、可行	2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方案较差	1
5	安全管理制度	质量及人员安全管控措施完善, 安全管理制度明确, 现场安全措施完整	4
		质量及人员安全管控措施较完善, 安全管理制度较明确, 现场安全措施较完整	3
		质量及人员安全管控措施一般完善, 安全管理制度一般明确, 现场安全措施一般完整	2
		质量及人员安全管控措施较差, 安全管理制度较差, 现场安全措施较差	1
6	售后服务方案制度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 响应及时	4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 响应较及时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完善, 响应较及时	2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 响应不及时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2 年__月__日，____以竞争性磋商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签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元数据著录规范；
- 1.1.6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数据整备（第三期）采购需求；
- 1.1.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项目；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先期拨付 60%的项目金额，总计_____；中期检查拨付 20%的项目金额，总计_____，后期数据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再予拨付剩余 20%的项目金额，总计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附件：《中国史诗百部工程》数据整备（第三期）采购需求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成果进行数字化整理，实现资源数据管理、保存、使用的秩序性、规范性、永续性。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2.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成果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项目概述

3.1.1、项目内容：对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成果进行数字化整理，实现资源数据管理、保存、使用的秩序性、规范性、永续性。数据整备内容包含如下五类：

- 1) 视频类：《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素材、成片、工作记录影像（会议、田野调查等）；
- 2) 音频类：《中国史诗百部工程》相关音频文件；
- 3) 文本类：《中国史诗百部工程》成稿文本；
- 4) 图片类：《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图片；
- 5) 其他管理类材料：项目申报书、立项书、任务书、结项评审材料、结项书等。

3.1.2、数据整备数量为：

- 1) 史诗视频 10 项，每项条目数约 1000 条，共计约 1 万条
 - 2) 史诗文本 10 项，每项条目数约 200 条，共计约 0.2 万条
 - 3) 史诗图片 10 项，每项条目数约 100 条，共计约 0.1 万条
 - 4) 史诗音频 10 项，每项条目数约为 100 条，共计约 0.1 万条
 - 5) 管理类材料 10 项，每项条目数约为 100 条，共计约 0.1 万条
- 合计约 1.5 万条

3.1.3、《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元数据著录规范：

本项目要求按照《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元数据著录规范开展，该规范基于都柏林核心元数据集(DC)的基础制定，分主表、人物副表、时间副表、空间副表，当前包含元数据项 100-150 项。（注：《中国史诗百部工程》的音频、视频、图片三类文件具备基础场记单，可部分直接导入相应元数据表；文本资料无基础场记，需要全新著录。）

3.1.4、服务形式：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所需一切设备、人员和物资；采购人负责提供场地和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3.1.5、成果及服务要求：

3.1.5.1 音视频资源

- 1) 采集加工：素材格式统一转换成存档格式及浏览格式各一套，包含磁带修复处理、采集、编辑等工序；将分别存储的音频、视频素材文件合并；保证数字化采集后的资料，高码流能够达到电视级、广播级标准，低码流能够保证编目及互联网视听的需求；
- 2) 编目：按照《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元数据著录规范，对数据条目依次进行著录。以史诗影像志子课题为基本单元，按资源最小单元著录到元数据表中，以 excel 文档形式提交；
- 3) 审校：所有条目信息的审校完成，并要求进行全面审校和数据回溯，确保数据整备质量；
- 4) 存储入库：分类存储入库，包含存档格式、浏览格式以及本项目整备的相关数据；
- 5) 其它：协助采购人完成前期数据整理、元数据著录规范修改、项目工程文件整合整备等相关工作。

3.1.5.2 文本与图片资源

- 1) 采集加工：文本部分按照《中国史诗百部工程》文本成果的最小目次进行条目切割；文本和图片素材格式统一转换成存档格式及浏览格式各一套；
- 2) 编目：按照《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元数据著录规范，对数据条目依次进行著录。以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子课题为基本单元，按资源最小单元著录到元数据表中，以 excel 文档形式提交；
- 3) 审校：所有条目信息的审校完成，并要求进行全面审校和数据回溯，确保数据整备质

量；

- 4) 存储入库：分类存储入库，包含存档格式、浏览格式和本项目整备的相关数据；
- 5) 其它：协助采购人完成前期数据整理、元数据著录规范修改、项目管理资料分类整理著录等相关工作。

3.1.6、工序具体要求

本期项目的资料数字化加工流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工序：

- 1) 修订完善《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元数据著录规范
- 2) 老磁带修复处理
- 3) 数字化采集
- 4) 数字化编辑
- 5) 格式转换
- 6) 类目整理
- 7) 编目
- 8) 质检
- 9) 资源对应性审查
- 10) 数据移交

3.2 项目基本管理要求

3.2.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对采购人的各类规章制度与项目规范予以遵照执行，并在项目的各阶段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交各种项目文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人员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项目实施阶段性报告、总结报告等项目文档。

3.2.2、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规范 and 项目实施计划，并有具体措施保证在项目进程中跟踪计划实施情况，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地完成。

3.2.3、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变动做出积极响应，分析变动的必要性和可能对项目的影响，提交项目组讨论，妥善处理需求变动。要求成交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调整生产进度和内容。

3.3 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3.3.1、监管措施：在签署合同同时签署保密协议，规定成交供应商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任何档案信息。项目期间，成交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资料的内容安全，杜绝对外流失等情况发生。

3.3.2、人员管理：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核心管理人员的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其余人员调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项目所有员工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无论聘期长短，均必须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同时留下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备案，严禁聘用外籍人员。

3.3.3、现场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数字化加工场所，所有参观、考察等活动均需采购人同意并派管理人员陪同；所有工作人员存放随身物品要有专用储物箱柜，严禁擅自将数字化加工场所内的物品带离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在数字化加工场所内从事与数字化无关的活动，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3.3.4、设备管理：项目使用的所有设备需在投入生产前需接受本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安全技术检测，通过检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禁止非法移动存储设备和任何无线设备的连接和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对指定硬件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在设备需要拆卸、维修或调换时，需采购人管理人员在场监督，确保无档案数据留存；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带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3.4 售后服务及其他：

3.4.1、供应商能承诺提供≤3 小时响应的项目后期维护服务。

3.4.2、供应商应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项目结束 5 年内免费提供编目、词条等内容差错的数据修正服务；保证采购人相关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的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4.3、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3.4.4、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公司级负责人，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施工人员及保证措施。

3.4.5、要求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在 15 天以内将有关设备、工作环境、工作人员等总体配备完毕并进场。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采购标的的数量：1 包

4.2 服务期：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4.3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 1 号

5、不符合采购标的验收的情况：

5.1 未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和工序；

5.2 未按照《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元数据著录规范进行相关数据整備工作的，条目与元数据信息不符；

5.3 未按约定剪切（转存）文件，或剪切（转存）后资料文件不完整、与原始资料内容不吻合；高、低码率文件与原始磁带内容不符；

5.4 一条编目中出现不同的错别字大于等于 3 个；

5.5 关键镜头漏标大于等于 3 个，或出现段落镜头未标及标引明显粗糙；

5.6 敏感及版权信息漏标或未按要求标注，编目信息中出现政治导向性或史实性差错，题名或重要责任人中出现内容不符、错别字等差错，出现术语错误或术语、译名不统一。

5.7 其他明显违反编目细则或相关要求的差错。

6、其它

6.1 本需求所列条目数量为预估值，以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安排成交供应商的实际生产量为准，并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通过采购人审核的实际条目完成量 $\times$ 中标条目单价进行结算。如成交供应商通过采购人审核的实际完成量大于本公告所列产量，超产结算金额不大于中标总标的 10%。

6.2 采购方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终审，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条目，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重新生产。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严重差错，相关条目不计入结算范围。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对差错条目进行修改便再次提交终审，除对应条目不计结算外，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为对应条目的个数 $\times$ 中标条目单价 $\times 2$ 倍，相关罚金在当次验收付款中予以扣除。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往项目年度已结算条目中存在严重差错，按对应条目的个数 $\times$ 中标条目单价 $\times 2$ 倍，在本项目验收付款中予以扣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交货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单价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 计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供应商上一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8-9）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8—2 上一年度（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二选一，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声明，**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评审时按废标处理。

8-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应能体现合同额）。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 （3） 提供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具有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经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并由本企业承担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3 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请供应商根据第三章打分办法中技术评审因素的要求以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技术方案、数字化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制度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项目负责人资历表（适用于服务采购）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拟派服务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14-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4-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学历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专业）：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项目名称					
2.项目名称					
.....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或职称或毕业证书或业绩或其他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6 最后报价函（不需要装订在标书中，磋商会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

最后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单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保证金转服务费说明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中国史诗百部工程》数据整备项目（第三期）中中选，项目编号：GXCZ-D-22330021。

应交纳代理服务费_____元，代理服务费请在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中扣除。

供应商：（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收 据

今收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退回的《中国史诗百部工程》数据整备项目（第三期）（招标编号：GXCZ-D-22330021）磋商保证金_____元。

退回的保证金到我公司账上时，此收据生效。

供应商：（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页纸不需填写任何内容，直接盖章即可，不用密封，提交文件现场单独提交给代理机构。